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

承辦人：陳彥慈
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425

電子郵件：cyt@trade.gov.tw

106470

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390號9樓之

4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貿雙二字第11570276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歐盟執委會針對簡化能源及輪胎標籤規章草案展開公眾諮詢事，請查照並惠協助轉知廠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本(115)年8月21日比貿字第1150000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歐盟執委會於本年6月提案簡化「能源與輪胎標籤」規範，旨在減輕家用電器、電子設備及輪胎等供應商與零售商的合規要求，並確保消費者購買產品獲得所需之資訊。
- 三、旨揭簡化規章將在不改變提供消費者清晰產品資訊的前提下，給予更多展示彈性，例如允許實體店面使用電子貨架標籤、在特定設備上附QR code，並將冷暖氣等家電標籤整合於安裝商報價單中，同時取消新車銷售時強制展示輪胎標籤等要求。其主要措施包括：
 - (一)增加產品附帶能源標籤形式（數位或實體）的彈性，但仍保留經銷商可向供應商要求取得印刷標籤。
 - (二)產品資訊單(Product information sheets, PIS)完全電子化。
 - (三)強化非歐盟製造商及其授權代表(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)的責任：要求非歐盟製造商之授權代表必須在歐洲能源標籤產品資料庫(EPREL)上傳授權委託書副本，確立授權代表與市場監管機關合作之義務。
 - (四)簡化標籤重新分級(rescaled)過渡期之程序：對重新劃分



能源等級的產品，供應商在生效前4個月的過渡期內可自行選擇附上新/舊標籤或兩者皆附；經銷商可在重新分級生效日後，有12個月展延期繼續販售與展示僅附舊標籤的庫存商品。

(五)歐洲能源標籤產品資料庫(EPREL)之一次性原則(once-only principle)：讓EPREL與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章(ESPR)下的產品數位護照(DPP)資料庫進行系統連結，避免企業重複登記資料。會員國在評估獎勵措施資格時，應直接透過EPREL存取相關文件。

(六)明確供應鏈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責任：能源產品安裝業者及輪胎安裝商視為經銷商，需負經銷商之義務提供產品資訊單；汽車經銷商僅為輪胎銷售鏈之中介者，在銷售新車不需再展示輪胎標籤。

(七)調和輪胎標籤規章及能源標籤規章更新參數之程序：允許執委會透過授權法案(delegated acts)修訂輪胎標籤之所有參數，使其與能源標籤規章更新參數之作法一致。

(八)更新歐洲能源標籤產品資料庫(EPREL)公開部份之輪胎資訊參數，新增輪胎測試報告須上傳至EPREL合規部分的文件中（僅限市場監管機關存取）。

四、歐盟執委會於本年8月20日針對簡化能源及輪胎標籤規章(regulation)草案，展開公眾諮詢，公眾諮詢網頁https://ec.europa.eu/info/law/better-regulation/have-your-say/initiatives/16872-Energy-efficient-product-legislation-Omnibus-simplification_en，期間為本年8月20日至10月15日。倘貴單位有意提供意見，可在本年10月15日前於該網頁提出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輪胎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署長 劉成廉 公出
副署長 陳佩利 代行